

新乡地区药品检验所志

1974.7~1985.10

新乡地区药品检验所编

一九八五年

前

言

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新乡市药品检验所（原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于1963年成立。1967年4月正式对外办公。它是执行国家对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机构。是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为广大人民健康服务的卫生事业单位。是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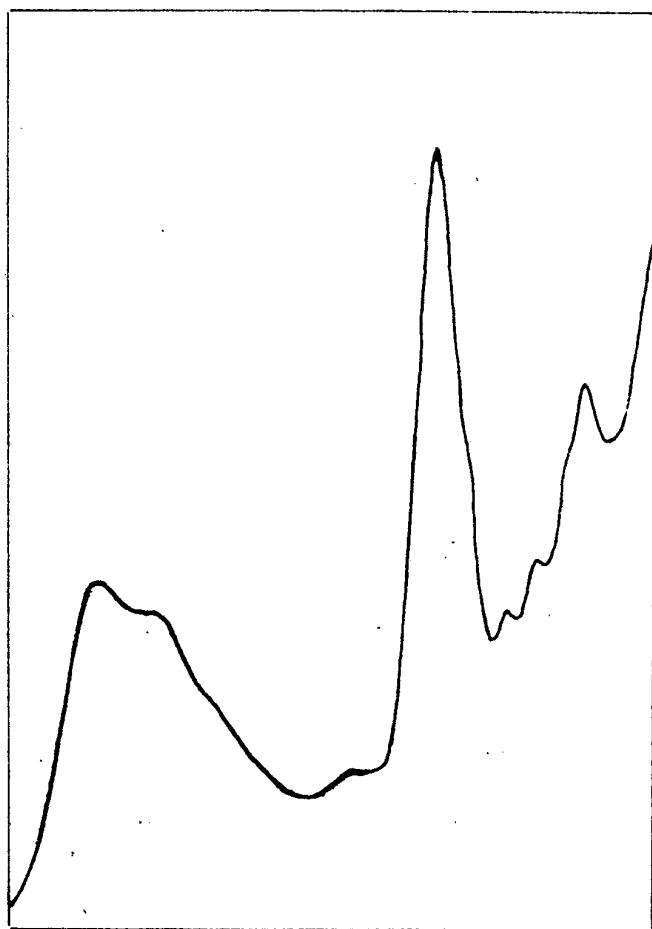
二十年来，本所从无到有，逐步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建立实验室，遵照国家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药品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药检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药品“质量第一”的原则，进行药品生产、供应、使用诸环节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质量检测工作，促进了药品生产，提高了药品质量，为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党中央的倡导和新乡市卫生局关于编写卫生单位志的通知精神，为了检阅我所的工作，吸取经验教训，承先启后，继^往续升来，将建所以来机构人员、业务建设、技术发展等历史资料整理成志。本志记述的时间，是从1963年起到1983年底，按事件及时间先后顺序，由远及近记述。另附前言、后记。

由于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动乱破坏，资料散失，因此，本《所志》难免遗漏，敬
予补充指正。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所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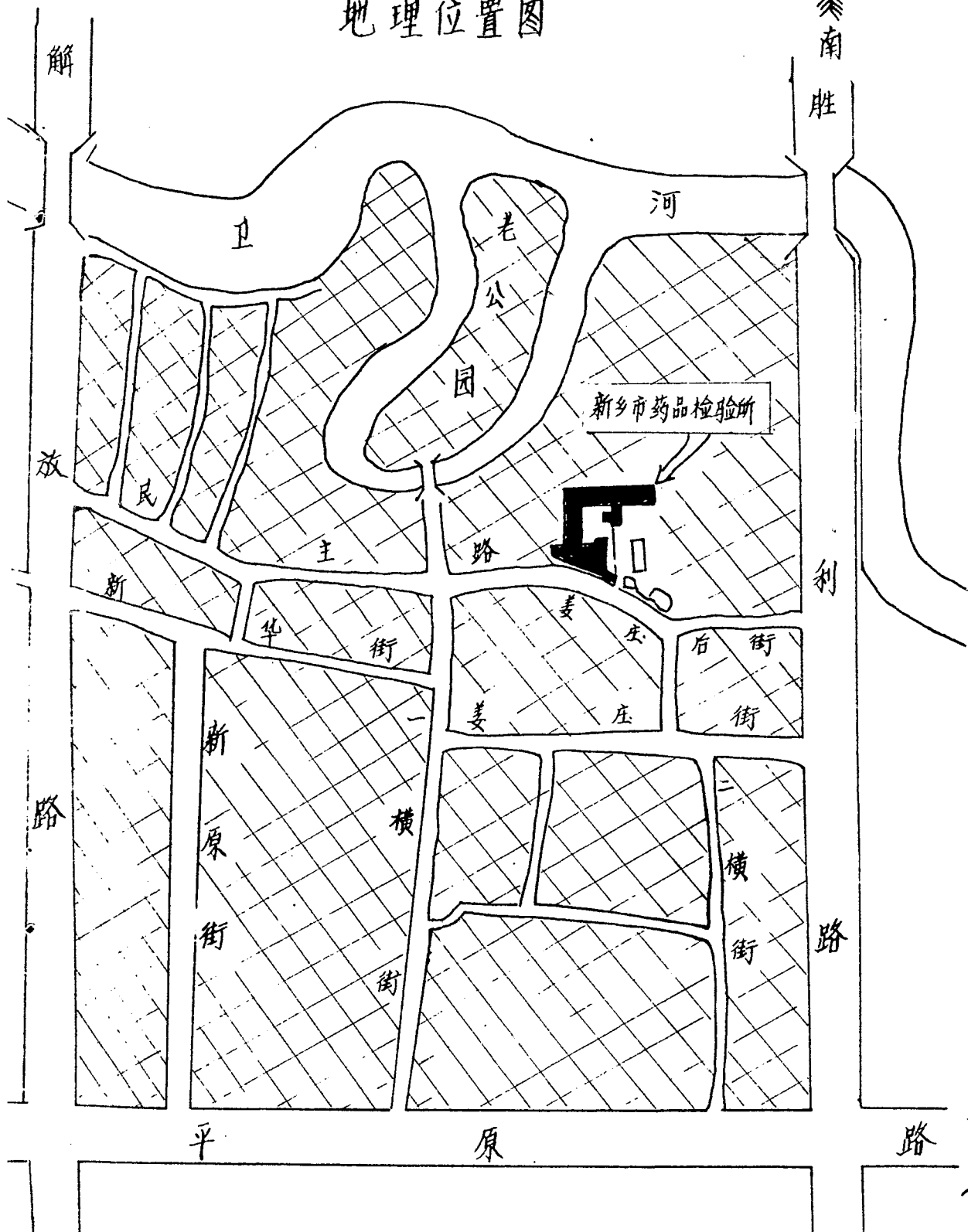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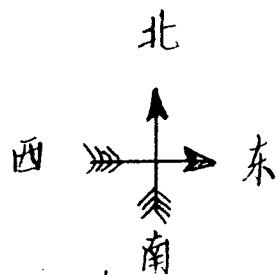
1963年~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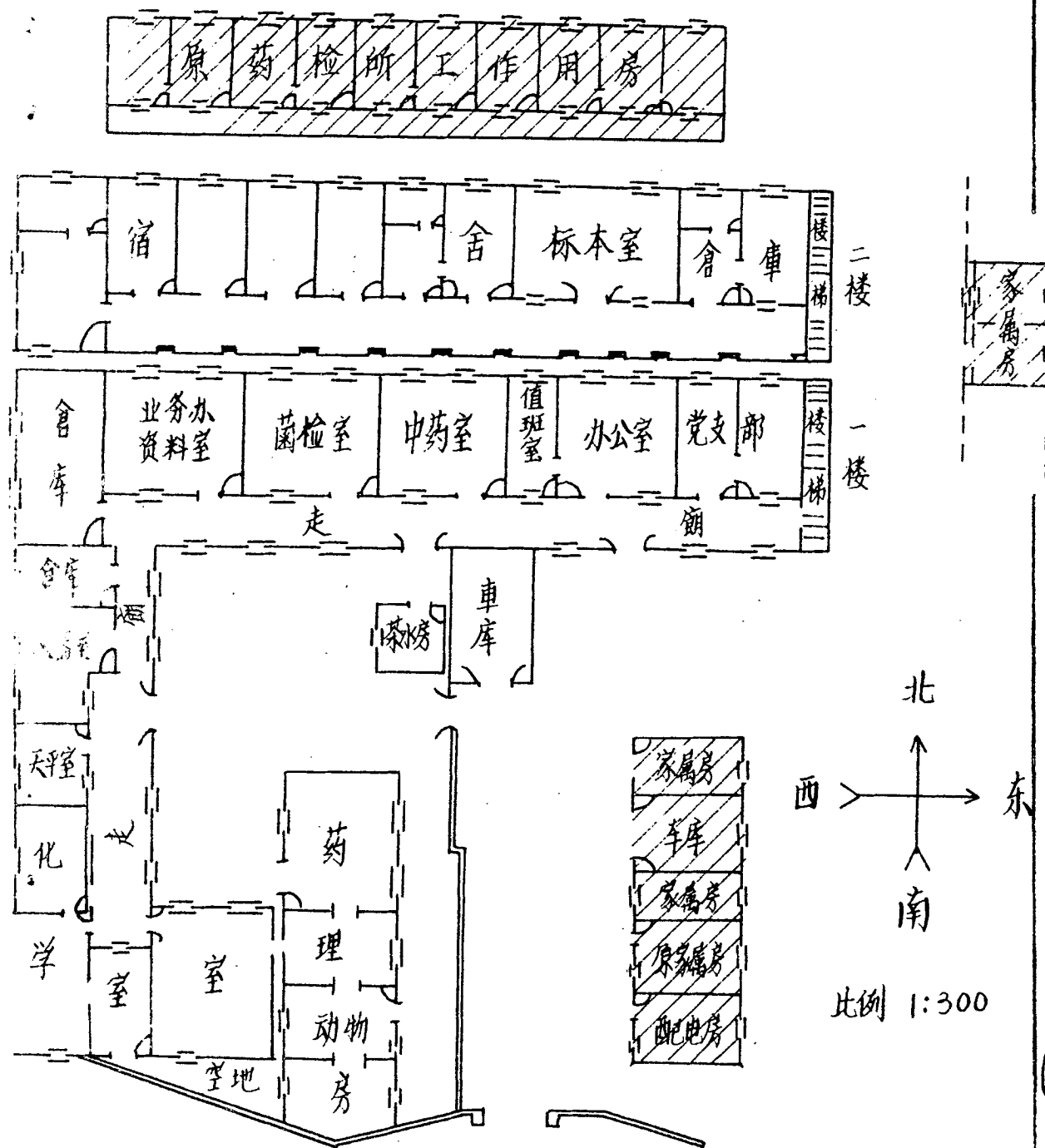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编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

地理位置图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平面图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全体留影一九八三年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单位的性质、任务、人员

一、性质：

本所是新乡市人民政府卫生局所属的执行国家对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机构。

二、主要任务：

1. 负责本地区的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技术仲裁工作。检查了解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有关药品质量的情况，并有计划地抽验，掌握药品质量动态，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以促进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提高药品质量；

2. 参加药品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对本地区药品生产单位报请审批药品，新药进行调查了解和技术复核，并提出意见上报卫生局；

3. 指导辖区内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质检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培训药品检验技术人员，指导群众性药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药品检验工作交流；

4. 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有关药品质量，药品标准、中草药制剂、药检新技术等科研工作；

5. 执行卫生局交办的有关药品检验的其它任务。

药品检验工作是药政工作的组成部分。药检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尽职尽责。以药政药检的条例、政策、法令、药品标准为依据，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采取专业检验与群众性药品质量监督相结合；检验与生产供应使用相结合；管帮相结合；实验室工作与调查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处理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问题，切实把好药品质量关。

本所通过检验与检查，对辖区内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监督的范围包括：国内生产、销售、使用及进出口的医疗药品，以及各医疗单位自制的药物制剂和配方等。

本所工作接受河南省药品检验所的业务技术指导。

在新乡地区药品检验所未成立时，曾承担新乡地区药品生产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

三、人员：

药检所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为药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机构。由于这种监督，具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严格的特点。进行裁决时，要有科学实验的依据。为此，必须配备训练有素、数量充足的药学专业的人员，装备精密的仪器设备，以能对各国药典、各级药品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全面检验，执行行政裁决，使国家药品监督制度有组织保证，能顺利开展。

我省规定药检所的人员构成为：

1. 业务技术人员数应占职工总数的75%以上。
2. 药师（或技师）以上技术人员应占全所业务人员数的60%以上。

第二节 机构沿革

新乡市药品检验所，原为新乡市药检室。是1963年11月根据市编委（63）编办字第19号文通知设立的，编制三人。为卫生事业费开支的市卫生局直属机构。当时因无房屋和设备，未单独组建实验室。在市卫生局内与药政科合署办公。由药政科长马春华负责领导。工作人员有药师一人。

1965年底省卫生厅药政处首次拨款购置仪器设备。1966

年经市卫生局确定。将姜庄后街82号院内西北角原市妇幼保健院办公房10间，归所作实验室使用。并购置仪器设备试药。制作实验操作台、仪器橱、试药柜、毒气通风柜，以及办公用家俱；确定实验室布局；按装水电暖汽等。作好对外办公的准备。

1966年7月经市编委(66)编办字第10号文批复。成立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事业编制五人。与药政科合署办公。药政科长裴裕龙。副科长孙登山负责领导。工作人员有药师二人。

1967年4月刻制并启用“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印章一枚。由市卫生局行文通知有关单位。正式对外工作。接收检品。药政科长(药师)裴裕龙兼任药检所所长。另有工作人员药师二人。

1968年5月所工作人员有药师四人。1968年9月。进入“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斗批改阶段”，经“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确定。所留一人看守。并到市医院药剂科工作。二人参加劳动锻炼。其余人员随卫生局人员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1969年下半年。由市革命委员会文教卫生局确定。药检所原仪器设备被医疗单位分用。实验室改为军代表家属院。

1972年6月。经新乡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72)新市卫字第72号文通知。恢复新乡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经市卫生局确定。将姜庄后街82号原妇产科医院部分门诊房整修供作实验室使用。卫生局药政组组长孙登山兼任药检所所长。

1975年因实验室房屋不够用。交款给市人民医院。腾出了住在原市妇产科医院门诊房的三户市人民医院家属。并加接北屋楼房十二间(204平方米)。1975年 月为了便于开展工作。经市卫生局呈报。市委组织部以(75)51号文批复：将“新乡市卫生局药检所”更名为“新乡市药品检验所”。更名后原体制

及干部管理不变。沿袭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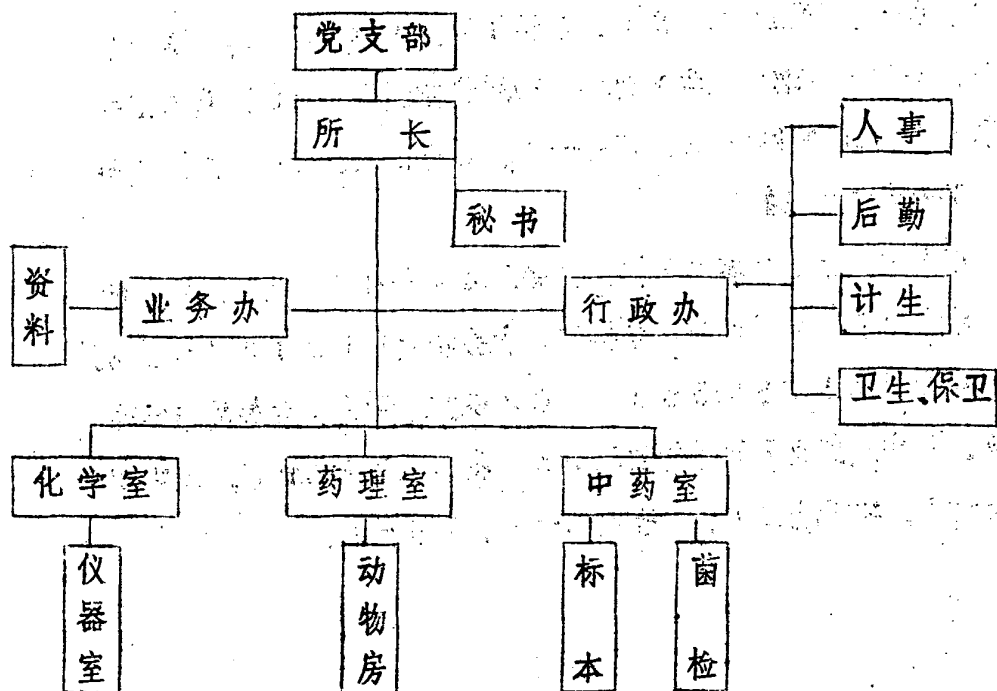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人员增减一览表

(按人员进出先后写)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进入时间	变动情况
马春华	男	药政科副科长兼领导	1963年10月	1964年4月调出
王承钧	男	药师	1963年	1968年8月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孙登山	男	药政科副科长兼所长	1964年4月	1968年8月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裴裕龙	女	药政科长兼所长	1965年8月	1968年8月参加市直机关斗批改
尧经玲	女	药师	1965年8月	1968年10月合併到市医院药剂科
东林生	男	药师	1968年	1968年10月去愚公泉劳动锻炼
袁声凤	女	药师	1968年5月	1968年10月去新乡中药厂劳动锻炼
孙登山	男	药政组长兼所长	1972年6月	1973年6月调出
王承钧	男	副所长	1972年6月	1978年7月调出
尧经玲	女	主管药师	1972年6月	1983年12月任命为副所长
东林生	男	药师	1972年6月	1977年9月13日死亡
袁声凤	女	药师	1972年6月	1981年2月调出
苏生	男	抗菌素及生测技师	1972年12月	
张爱萍	女	工人	1973年2月	1977年调出
全禄	男	会计	1973年10月	
白玉	男	所长、副书记	1974年2月	1981年8月调出
袁珍	女	中药调剂	1975年1月	1978年9月调出
王萍	女	副所长	1975年4月	1978年10月调出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进入时间	变动情况
张新莉	女	复员军人(卫生员)	1975年5月	
刘金贵	男	复退军人	1976年2月	1979年6月调出
都新生	男	药剂检验士	1976年3月	
张秋英	女	药剂制士	1976年4月	
赵秀兰	女	药剂制士	1976年4月	
张玉珍	女	药师	1976年9月	1981年3月调出
黄秀武	男	副书记、副所长	1978年11月	
杨英才	男	秘书、党支部	1978年12月	
黎邦媛	女	主管药师	1978年12月	
崔敏瑾	女	工人	1978年12月	
付荣	女	工人	1979年1月	
徐桂珍	女	药士	1979年6月	
姚淑珍	女	药品卫生检验技师	1979年7月	
刘文轩	男	药师	1979年9月	
霍同申	男	副所长、党支部	1980年9月	
秦新生	男	工人	1980年12月	1982年12月调出
廖品刚	男	主管药师	1980年12月	
赵德胜	男	药师	1981年9月	
任晓玲	女	药士	1981年9月	
刘砚梅	女	药士	1981年9月	
王承钧	男	主管药师、副所长	1981年11月	1983年12月任命为所长
宋迎军	男	药师	1982年8月	
原东风	男	司机	1983年1月	
宋新枝	女	见习会计	1983年9月	
张广钊	男	支部副书记	1983年12月	

第四节 组织机构现状



本所实行党支部（包括人事）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业务办公室有主管药师一名，分管对外业务接待、收检品、发报告（文）、业务资料及图书、质量档案、草拟计划总结、分发检品、协调科室工作等。行政办公室有会计二名、保管、司机各二名，分管后勤、计划生育、卫生、保卫等工作。秘书一人在所长领导下，处理所日常行政事务，承办人事、办公、保管机要文书公章等。

化学室（兼管仪器室）：主要通过物理化学分析手段，对化学药品的原料、制剂进行定性分析、杂质检查、含量测定和制剂通则检查的化学测定，以及纸层析、薄层层析等有关色谱法，可见及紫外分光光度法，死停滴定，电位滴定，旋光、折光等仪器分析，从

而了解药品质量情况，以判明是否符合标准规定。现有工作人员四名，其中主管药师二人。药师一人。药士一人。

药理室（兼管动物房）：主要从事药品的效价、热原、毒性、无菌、抑菌、降压物质、溶血、刺激试验、LD₅₀、ED₅₀等生物测定，以及有关物理化学分析和制剂质量的通则检查等。现有工作人员五名，其中技师一人、药师一人、药士二人、技士一人，并有临时工一人饲养动物。

中药室：包括标本及菌检，主要从事中药材的性状、组织、粉末、理化测定，中药制剂质量鉴定；现存中药材标本137科327种，腊叶标本116科553种1030份。药品卫生标准包括致病菌、活螨、细菌及霉菌总数检测等。现有工作人员5名，其中中药师一人、中药士二人、菌检技师一人、药士一人。



所 门 口



所 内 走 廊



天 平 室



仪 器 室



化 学 室



资 料 室



菌 检 室



中 药 室



药 理 室



药 理 室



动 物 房



动 物 房



标 本 室



标 本 室

第五节 政治工作及其他

一、政治工作：

1. 党支部的建立和发展：

1977年以前所党组织归市卫生局党支部。

1977年5月至1978年10月期间，经市卫生局党核心组批准，我所与市卫生学校是一个党支部，刘宝玉任卫校，药检所党支部副书记。

1978年11月经市卫生局党核心组批准，我所单独设立党支部，刘宝玉主持第一任党支部的工作（到他1981年9月调走为止），黄秀武任党支部书记，共有中共正式党员五人。

为了进一步适应工作的发展，健全党的支部，市卫生局党委于1980年6月和1980年9月分别增补杨英才、霍同申为所党支部委员。其分工是：刘宝玉负责全面工作；黄秀武兼任保卫委员；霍同申任支部组织、监察委员；杨英才任青年、宣传委员。

1981年9月刘宝玉调走以后，市卫生局口头安排黄秀武主持支部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支部在局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沿着三中全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广大干部和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了全会的文件，积极投入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的拘、批、查运动，着重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了自身的建设，在增强党性、根绝派性，促进干部团结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从而保证了药品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我市药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保证了人民的用药安全、有效。

遵照上级党的指示，认真落实了党的政策，配合局党委为会计梁全禄落实了政策，经市委组织部批准于1979年5月14日对

原错划右派梁全禄予以改正，并恢复名誉和原工资待遇。

2. 所共青团支部的建立和发展

1977年以前所团组织归市卫生局团支部。

1977年至1978年10月间我所与市卫校是一个团支部。

1978年11月以后，随着所党支部的成立，共青团支部相继建立，张秋英任团支部书记，从团支部成立至1982年底共有团员12人，其中5人于1982年底因超龄离团。

1983年我所团支部重新改选，赵德胜任团支部书记，到1983年底共有团员六人。

在此期间所团支部在局团委和所党支部的直接领导下，在党的各项工作中组织团员带领团结、鼓舞青年方面，起到了党的助手作用，自身也得到了提高和锻炼。

二、计划生育工作：

1972年~1978年所里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副所长付萍和饶经玲负责，在这期间我所职工均能自觉地执行晚婚和计划生育政策。

1979年我所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副书记、付所长黄秀武任组长，组员杨英才、徐桂珍。

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计划生育工作也提到了党的重要议事日程，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对计划生育工作也作了许多重要讲话，从中央到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和规定，特别是1980年9月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以及1977年到1982年下达的中央11号文件